

证券代码：003001

证券简称：中岩大地

公告编号：2022-029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3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3 月 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立建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17 人，代表股份 78,606,5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44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76,426,7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74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179,8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03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 5,319,1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5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3,139,3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5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179,8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03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589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17,2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24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01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1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 17,2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241

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立建、吴剑波、武思宇、柳建国、牛辉、周建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王立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423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36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601%。

表决结果：王立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吴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423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36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601%。

表决结果：吴剑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武思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423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36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601%。

表决结果：武思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4 选举柳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423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36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601%。

表决结果：柳建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5 选举牛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423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36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601%。

表决结果：牛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6 选举周建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423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36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601%。

表决结果：周建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新卫、高平均、陈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 选举张新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423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36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601%。

表决结果：张新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02 选举高平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423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36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601%。

表决结果：高平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03 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423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36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601%。

表决结果：陈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田义、杨宝森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4.01 选举田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423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36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601%。

表决结果：田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4.02 选举杨宝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423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36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601%。

表决结果：杨宝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。

律师：任为、张丙飞。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4 日